

老父状告子女要赡养

法庭联动调解圆亲情

■通讯员陈咏

近日,崇阳县法院石城人民法庭运用协调联动机制,妥善调处一起赡养纠纷案,依法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子女不赡养,老父诉法庭

年近70岁的廖爹爹膝下有一子一女,均已成家。因其丧失劳动能力且独自一人生活,生活起居无法自理,需子女履行赡养义务。但两个子女既不赡养父亲也不支付抚养费,无奈的廖爹爹只得诉至崇阳县法院石城人民法庭,请求判决两子女支付赡养费。

石城人民法庭受理该案件后,第一时间与廖爹爹的子女取得联系。

“我爸爸在我12岁的时候就离开了家,从未管过我和我妹妹,30多年没有与我们来往,现在凭什么要我们支付赡养费!”大儿子在电话里对法官说起了难处:“我自己也已经成家,收入不高,有两个孩子在读书,自身经济压力就很大,我实在没有办法负担赡养费用。”

“我和我哥的态度是一样的。我们

这么多年没有联系,和爸爸确实没什么感情。”二女儿在收到法庭电子送达的诉状后,表示不愿意再说明。

多方齐协调,养老有保障

承办法官程海峰走访村委会得知,廖爹爹年轻时与妻子离婚后便离开了家,此后常年不与前妻及两个子女来往,未对两个孩子尽到父亲的责任与义务,导致双方关系十分僵硬。现其为二级残疾,系低保户,生活无法自理需要人照顾。

程海峰在初步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之后,发现两子女对父亲积怨较深,态度比较强硬,且其自身经济条件不好,便与镇政府及村委会协商,着力于帮助廖爹爹申请养老院,尽量为老人寻求合适居住且有人照顾的地方的同时也能减少子女的经济负担,寻求双方达成调解、解开心结的机会。

经过法庭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最终调解意见:政府帮助廖爹爹申请了当地的养老院,以其自身的每月低保费用及残疾人补贴交纳养老院基础费用,此后养老院有另外的费用需求,由两个子女承担。

案后回访,重修父子情

案件调解后,程海峰一直挂心廖爹爹入住养老院是否顺利,于9月初前往养老院回访当事人,正好赶上廖爹爹正在接受养老院的康复按摩治疗。

“现在在养老院住了一段时间了,也有人照顾我,居住的还是单人间,吃喝都挺好,感谢法官关心!”廖爹爹的赡养费及老人照顾护理等事得到妥善解决,两个子女也承担起了赡养老人的责任,双方关系逐渐缓和。

法官寄语:赡养问题并非简单的法律问题,“百善孝为先”以及“尊老爱幼”是我们中华传统美德,在子女年幼时,父母应积极抚养子女;在父母年老时,子女也应该“常回家看看”。赡养父母是每个子女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若父母在孩子未成年时未尽到抚养义务,其行为应受到道德上的谴责,但这依旧不能免除子女的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在十八岁前因父母离婚,父母一方不支付抚养费,造成其生活困难的,应及时向法院或有关机关寻求帮助。

9月21日,由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咸安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教育局主办,区图书馆承办的“咸宁伢看世界”活动举行。

活动现场,“童慕天地”区域将法国的经典景观“搬”到了咸宁。从巴黎的标志性建筑埃菲尔铁塔到庄严肃穆的巴黎圣母院,每一处都精心布置,力求还原法国的真实风貌。来自李全坤中学英语工作室的李玲老师带领孩子们,通过多个互动环节沉浸式感受浪漫之都——法国。

此次活动融合中法两国的文化元素,为咸宁青少年提供了一次融入国际文化交流的机会,有效传递了和平和友谊的愿景。
(通讯员李全坤 李玲)



通山县为个体工商户做好“三个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成春生)今年9月,是全国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围绕“分类帮扶、激发活力、服务发展”的主题,通山县积极开展“三个服务”,将个体工商户宣传月活动,做深做实做出了成效。

科学分型分类,做好培育帮扶服务。一是科学分型分类。在归集相关部门数据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入库工作。目

前,全县生存型个体户41737户,成长型个体户1445户,发展型个体户115户。第一批评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20家。二是精准培育帮扶。召开“个转企”奖励兑现暨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对36家“个转企”个体工商户予以奖励,共发放奖励资金35万元。举行第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授牌仪式,并给予每家5000元的奖励。

积极走访调研,做好纾困解难服务。

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协调解决用工难、融资难等问题。今年来,通山县人社局共向278家市场主体发放创业贷款10269.6万元;举办招聘会37场,提供岗位10000多个,累计达成就业意向1500余人。财政、科经、税务等部门,均立足各自职能,加大了助企纾困解难的力度,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帮扶支持工作。

积极营造氛围。做好政策宣传服务。一是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专题培训。9月12日,县市场监管局组织70户个体工商户

负责人学习《新公司法》和家庭农场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经营主体年报流程。二是积极开展主题宣传。9月20日,联合多家成员单位,在万成广场开展了惠企政策“进商圈、进园区”宣传活动。三是积极营造宣传氛围。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短信10万条,推送给全县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法人。发动各学校、药店、超市、餐饮店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标语。各基层市场监管所在各自辖区内开展各类宣传活动,提高活动的受众率和群众的参与率。

服务月”活动序幕。

县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发布了“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公众号,引导个体户积极申报“名特优新”。同时印发了宣传手册下发至政务服务大厅和各市场监管所窗口,还组织监管所工作人员上门进行面对面宣传和指导,使“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深入人心。

下一步,崇阳县市场监管局将以“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为契机,组织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照联合印发的《崇阳县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精准、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助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崇阳县开展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罗虎)9月11日,崇阳县市场监管局携手县人社局在金泰广场联合开展“2024崇阳金秋招聘进社区暨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围绕“分类帮扶、激发活力、服务发展”主题,开展优惠政策的广泛宣传,着力于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和精准帮扶。现场组织20家企业和10家大型个体工商户参与,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宣传海报醒目的公示了“荆楚个体通”二维码。

工作人员热情地向过路市民以及求职

人员详细介绍了个体工商户相关优惠政策,围绕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创业“挖潜加速”行动,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发展“夜市经济”“小摊经济”,引导其创办投资少,风险低的创业项目。

工作人员对入驻金泰商场的百余家个体工商户开展上门服务,面对面指导其通过“荆楚个体通”小程序在线提交诉求、查看相关政策和填写年度报告,并详细介绍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现场演示“名优特新”申报流程。现场共发放宣传单100余份,面对面指导个体工商户80余户。

8月29日,湖北省第三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正式启动,“荆楚个体通”系统上线运行。崇阳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扶持个体工商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集中收看活动启动仪式视频会议,并围绕第三届“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作出工作部署,要求各部门立足自身职能,借助服务月开展的契机,共同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提供优质服务。此次视频会议,正式拉开了“个体工商户

“笑”里藏“毒”

咸安警方打掉非法经营“笑气”团伙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侯皓月 王文静)近日,咸安公安分局十好桥派出所成功打掉一个涉嫌非法经营“笑气”团伙,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名,扣押“笑气”22罐。

近日,十好桥派出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辖区一小区内有非法经营“笑气”相关情况。通过调取小区现场周边监控探头,民警很快锁定一辆可疑车辆,经过循线追踪和分析研判,锁定一个涉嫌非法经营笑气的犯罪团伙,并迅速确认4名团伙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和行动轨迹。

9月7日,十好桥派出所组织精干警力前往该犯罪团伙租住的房屋开展抓捕,成功将嫌疑人杨某、刘某、熊某、陈某抓获归案,查获笑气22罐。

经查,该团伙分工明确,2024年8月至今,由犯罪嫌疑人杨某和刘某在武汉寻找提供笑气的“上家”,同时负责联系咸宁的买家,熊某作为“配送人员”负责在租车平台上租用小车取货以及将“笑气”运送到点位。8月底,杨某联系到开货车的陈某帮忙运货,陈某于9月3日驾驶货车将杨某在武汉市购买的28罐“笑气”运送至杨某租住房内。截至被抓获,该团伙已获利5万余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杨某、刘某、熊某对自己非法经营危险物质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违法行为人陈某对自己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刘某、熊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违法行为人陈某被依法行政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